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放弃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六和”）于2010年8月出资3,000万元向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强”）创始人股东收购25%的股权，上海勤强其余75%股权由创始人陈大伟、陆静静等持有。

为朝着独立第三方贸易服务商的方向转型，上海勤强通过实施资产重组，并入创始人持股的其他关联公司股权及业务，同时进行管理层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的关联方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以下简称“Hosen Fund III”）全资子公司拟以人民币9,400万元（或等值美元）认购上海勤强新增出资额为548万元的股权。鉴于上海勤强当前估值已偏高，与公司业务交易量已逐步降低，现有股权比例对双方进一步整合外部资源造成了不利影响，短期内的财务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山东六和决定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上海勤强的上述重组及增资方案，山东六和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应的出资额约为2,000万元。上海勤强

重组以及增资完成后，创始人陆静静占股44.31%（含管理层持股），Hosen Fund III全资下属公司占股27.36%，山东六和占股14.82%，创始人陈大伟占股13.51%。

鉴于本轮增资的估值比率较高，同时鉴于上海勤强目前处于转型期，在现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短期内的财务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稳定公司收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也基于上海勤强股权多元化以及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需要，山东六和决定放弃相应认购的出资额约 2,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山东六和放弃本次优先的认购权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且将有助于奠定上海勤强定位于独立第三方贸易服务商的基础，并为公司华东地区的产品销售等业务提供更独立的服务，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通过跟踪、了解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境外业务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境外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